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

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6日